

110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 廉政法令宣導

報告人:科技部政風處科長葛欣靈



報告大綱

- ▶ 壹、前言
- ▶ 貳、採購查處案件之分析
- ▶ 參、採購倫理困境及因應
- ▶ 肆、採購倫理要範與省思
- ▶ 伍、結語

壹、前言

在執行公務過程中，也許只是一個無心之過，輕則良心不安，重則受到懲處，所謂「沒有規矩不成方圓」，在公部門的每一個人，既有自我的要求，又受機關的法令及公務倫理的支配和約束，因此必須有道德的自覺，以作為組織調控體系的重要手段，倫理道德與法律規定共同構成人們的行為規範內容。而道德與公務倫理之差別在於公務倫理乃機關上的共同行為準則，道德則是涉及個人之價值判斷，法律乃倫理道德之基本要求與最低標準。法律的規範對於不當的違失行為固然可以產生強制、警示及懲戒作用，但面對「法有時而窮」的現實，常常只能達到消極性的防弊，無法做到積極的興利，而補足這個缺口的就是道德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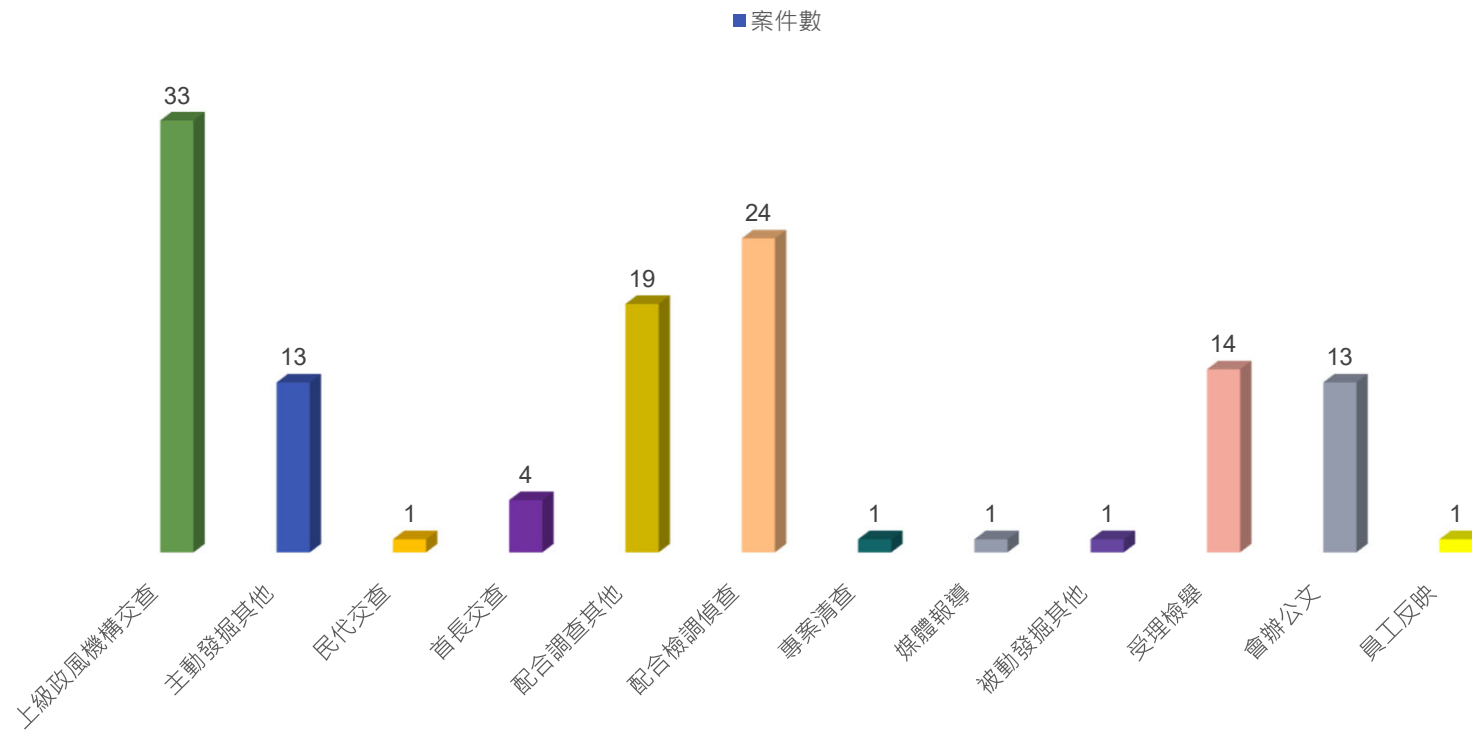
貳、採購查處案件之分析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構)104年-110年採購查處案件分析

案件來源	上級政 風機構 交查	主動發 掘其他	民代交 查	首長交 查	配合調 查其他	配合檢 調偵查	專案清 查	媒體報 導	被動發 掘其他	受理檢 舉	會辦公 文	員工反 映
案件數	33	13	1	4	19	24	1	1	1	14	13	1
總計	125											

貳、採購查處案件之分析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構)104-110年採購查處案件分析圖



檢討與策進：

審計部

- 查核疑義
- 指復事項

政風處

- 責請各管理局政風室進行類案清查
- 責請就本案發生原因、過程、內控作業疏漏等研提策進防範措施

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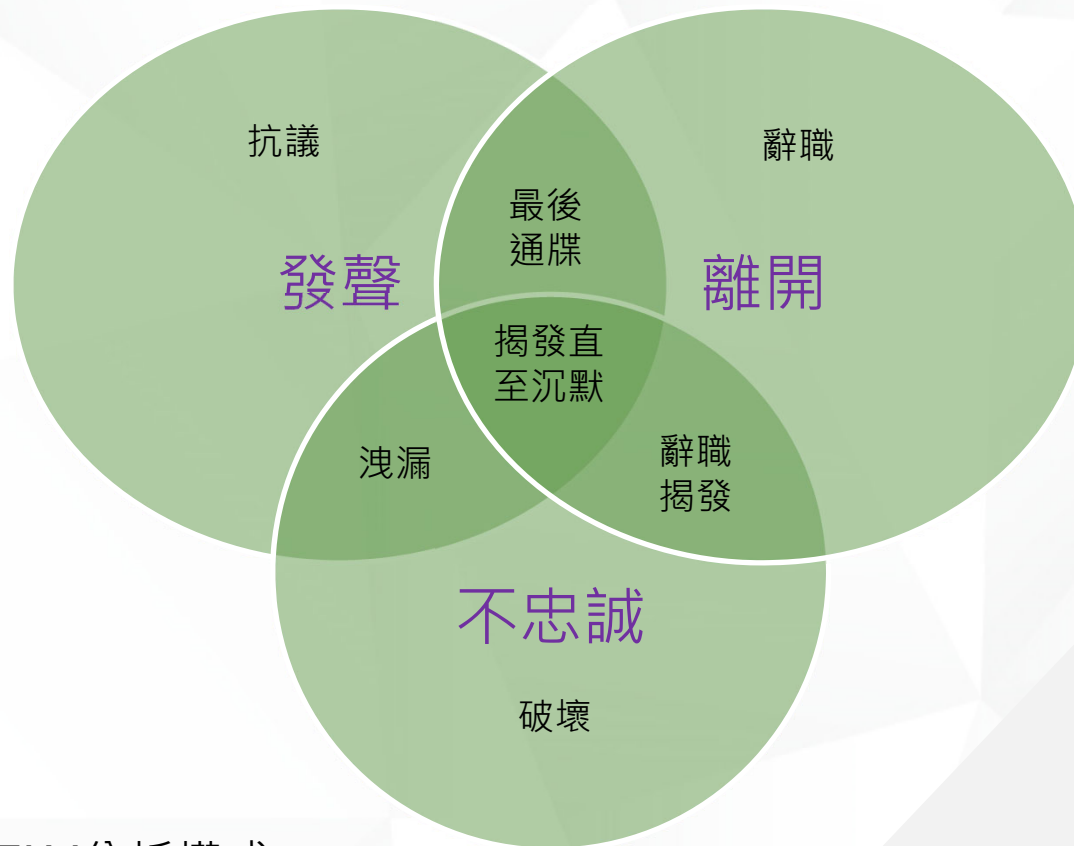
- 疑涉不法案件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公帑追繳
- 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行政責任檢討
- 加強宣導注意落實履約管理
- 修訂內控制度之查察作業程序
- 辦理採購業務專業講習及採購案件精進暨檢討會

參、政府採購倫理困境及因應

倫理、衝突問題之產生

- ▶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著重的倫理價值則強調：公共利益、平等、分配正義、廉潔、回應、專業、正當法定程序與透明。
- ▶ 行政倫理價值的內涵隨著時代的演變而有所不同，行政人員身處在不同的權威來源、面對不同的角色期待與多元的利害關係中，會不會產生倫理困境而無所適從？
- ▶ 「權威衝突」、「角色衝突」、「利益衝突」，最常見的形態有：賄賂、濫用影響力、濫用資訊、財務交易、送禮招待、在外兼職、替未來就業做準備、任用親戚。也就是說行政人員行使職權過程中往往扮演著決策、執行與分配的角色，會不會在決策或執行的過程中謀取自己或他人現有或在未來的不法利益？或者行政人員當面臨利益衝突時有沒有遵守利益迴避的規定等等？這些都是行政人員可能面臨的倫理困境。

解決價值衝突、倫理的問題



Hirschman ELV分析模式

資料來源：Hirschman(1970) ; Weimer & Vining(2005: 46)

EVL模式運用在政府採購倫理判斷

當辦理採購人員發現機關採購行為有違背採購法令或採購倫理準則的情事時：

- ▶ 首先應本著對機關、首長的忠誠與採購專業向機關首長陳述意見或提出建議。
- ▶ 當所陳述意見不被採納，可視違背法令情節的輕重，採取補正措施或再向機關首長陳述意見。
- ▶ 採取向外界洩漏、揭弊。當然採取洩漏或揭弊，必須考量面臨的風險與成本，以及可能引發因洩密罪嫌或遭受服務機關的報復或司法調查。
- ▶ 最後，當情勢發展已不適合再繼續擔任採購職務或待在原機關，只有選擇離開一途。

肆、採購倫理要範與省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採15 I)。

- ▶ 甲君原係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受聘於A公司，離職未滿3年不得向原任職機關接洽採購事務。另A公司是否可以參加甲君原任職機關採購之投標？
- ▶ 乙君原係機關首長，因具有工程技師執照，退休後設立某技師事務所擔任負責人，退休未滿3年，該事務所是否得參與其原任職機關辦理與離職前5年內職務有關採購之投標？
- ▶ 丙君原係機關採購單位主管，離職後任職某基金會，該基金會將其列為工作團隊成員參與其原任職機關之投標，是否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於107年大幅修正後，工程會訂頒投標廠商聲明書，由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情形。

- ▶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為承辦採購人員之哥哥，承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須不須迴避？若須迴避而未迴避，該廠商為得標廠商時，機關得否取消其得標資格？
- ▶ 機關首長就職後，原於新任首長就職前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為新任首長胞兄，須不須迴避？
- ▶ 廠商未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中聲明其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情形之法律效果？(開標前發現、開標後發現、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履約中發現)

伍、結語

- ▶ 採購人員在執行他們的專業職務時，應該將公共利益擺在最高位置。
- ▶ 採購人員應該只執行在專業範圍內的職務。
- ▶ 採購人員應該以忠誠的代理者或受託者身份為機關處理專業事務，並且避免利益衝突。
- ▶ 採購人員應該從他們的職務功績建立他們的專業信譽，並且不應該與他人進行不公平的競爭。
- ▶ 採購人員的行為舉止應該堅持與提升專業的榮譽、正直、尊嚴，並且不容許欺騙、貪污。
- ▶ 採購人員應該在公務生涯中不停地專業進修砥礪精進。